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328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中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222011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中山市中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医院放射治疗大楼二层南侧预留生物治疗实验室区域扩建为核医学诊断工作场所，建设1间PET/CT机房及配套功能用房，并在该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1台PET/CT（属III类射线装置），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和

镓-68 开展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3 枚锞-68 放射源（均属 V 类放射源）或核素氟-18 用于 PET/CT 校准。在放射治疗大楼西侧绿地处地下建设 1 个专用衰变池用于放射性废水处理。扩建后工作场所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改扩建前原有辐射工作场所须经辐射工作人员处理并检测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